

灵武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0 年以来，灵武市公安局按照上级公开部门要求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和《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以强化制度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服务建设为抓手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便民的原则，积极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。（地址：灵武市怀远路 1 号；电话：0951-4771021；传真：0951-4023574；电子邮箱：lwgaj01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狠抓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，全力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全年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081 条，通过平安灵武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 1388 条（其中原创信息 704 条、转发 684 条），微博发布信息 5070 条（其中原创 3895 条、转发 1175 条），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62 条，监测、平息网上涉及我市舆情 261 件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年，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坚持依法依规办理，狠抓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严格审查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，确保信息公开发布的准确性和实效性。二是加强保密审查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工作原则，严格做到“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”，指挥中心对局属各部门提交的公开信息提出公开发布意见，填写《灵武市公安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，强化风险意识，确保信息公开合法依规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成立灵武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《灵武市公安局2020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基本目录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形成以指挥中心牵头，政工监督室、法制大队、治安管理大队、交警大队等部门具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，拓宽信息公开发布渠道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全方位多渠道公开报道。三是强化硬件设施投入，对各派出所和交巡警大队安装公告栏、电子屏等载体，24小时循环播放政府公开事项和公安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灵武市公安局全面聚焦政务公开重点

工作，积极完善日常巡查制度，以各部门负责公开事项为日常巡查主要内容，定期从部门公开事项的质量、效率、频次等多个方面开展巡查，形成巡查通报，倒逼各部门高效开展工作。扎实开展“向人民汇报”和“警营开放日”活动，虚心倾听代表们关于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，推动灵武公安科学发展，为灵武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167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364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35	0	0
行政强制	647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4	6369.65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补正后申请内		0	0	0	0	0	0	0	

	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12	0	1	0	1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个别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、必要性认识不足，导致相关信息公开不主动或不及时，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成效。下一步，我局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是信息公开时间把握不准确，信息公开不及时，未完全发

挥信息公开的效能。下一步，我局加强对信息公开业务的培训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对工作中的问题加强监督和考核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灵武市公安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政务公开相关文件建设，按照市公开办的统筹规划，强化户籍管理业务公开工作，丰富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、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持续向好发展。